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ULT-49R2

修正案号: 39-4282

一. 标题: 修复加工空气涡轮起动机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装有以下空气涡轮起动机的,CFM56-5B,CFM56-5C型发动机,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空客A319、A320、A321、A340飞机。

VIN 3505582-60(301-790-903-0)装于CFM56-5B或CFM56-5C

VIN 3505582-61 (301-806-702-0) 装于CFM56-5B或CFM56-5C

VIN 3505582-62 (301-806-902-0) 装于CFM56-5B或CFM56-5C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F-2003-456
- 2.DGAC AD F-2003-422R1
- 3.CFM International 公司 2003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服务通告 CFM56-5B 80-0011
- 4.CFM International 公司 2003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服务通告 CFM56-5C 80-001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-MULT-49R1, 39-4254

1. 为了防止由于在起动机运行中产生的非包容性故障而引起的发

动机和风扇整流罩损伤(此非包容故障不符合审定数据)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完成以下工作:

- 2. 在本指令生效之后,不晚于2007年12月31日或者在下次起动机返厂,根据参考文件中的服务通告修复加工空气涡轮起动机。
- 3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月1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月12日
- 七. 联系人: 郭雁泽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473554